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苏租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苏租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苏租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租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20日(含2022年5月2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垦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冻结了中垦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7,600股,冻结日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详见2019年5月18日临2019-016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因冻结期限到期,中垦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7,600股已于2022年5月16日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07,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5月16日
持股数量	250,250,000股
持股比例	23.1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97,652,05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2%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解冻之后,中垦公司剩余被冻结股份数为97,652,053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9.02%,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李坚先生、吴通先生、游增淦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法院二审判决启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杨建国、常州中驰所持江南园林合计17.39%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执行法院二审判决启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法院二审判决启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法院二审判决启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杨建国、常州中驰所持江南园林合计17.39%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豁免版,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5月17日发布了《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二标段预中标公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二标段

(三)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502,170,622.84元(含税)

(六)预中标工期:593天

(七)项目概况:工程西起海尔路立交预留段,东至青银高速,全长约1.6公里,道路采用主线高架及地面辅路的设计方案,主线西接跨海大桥高架路一期预留段,向东以立交形式与青银高速衔接,实施西向北、北向西以及西向南匝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景观、照明等工程。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地面辅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50公里/小时。匝道设计行车速度35~60公里/小时。本项目约产生约23.2万立方米建筑垃圾,需全部外运。

(八)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二标段规模:辅路长约1.55公里,匝道长约3.39公里;标段内容:地面辅路FK0+945.72~FK2+497.35、与青银高速及辽阳路立交相接的四条匝道WNK0+299~WNK1+287.546、WSK0+298.53 ~WSK1+473.253、NWK0+000 ~NWK0+865.5、CK0+380.48~CK0+739.7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辅路、四条匝道、一期道路顺接、三水工程、电力工程、前期工程迁移、路灯亮化工程(地面辅路及四条匝道)及交通设施(地面辅路及四条匝道)等。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四)注册资本:1,495,0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1998年9月29日

(六)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注:联合体各方按照本协议分工和招标文件约定由各方提供的资料或文件可以是各自签署)。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预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中标、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桥梁道路市政工程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跨海大桥高架路二期工程二标段预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2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每股转增比例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560,000.00元,转增70,00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5,562,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7	2022/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6,670,000	52,501,500	169,17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890,000	17,500,500	56,390,500
1、A股	38,890,000	17,500,500	56,390,500
三、股份总数	155,560,000	70,002,000	225,562,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5,562,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4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7-88262288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梦百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2022年5月17日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9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以10.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9号。

●本次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239,72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49.27%,中阅聚焦9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38.50%,中阅聚焦9号持有公司5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7%。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2年5月17日与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9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以10.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9号。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倪张根

姓名	倪张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3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中阅资本(代表旗下"中阅聚焦9号")

名称	中阅资本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2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与中阅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49.27%降至38.50%;中阅资管的持股比例由0%升至10.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87,341,715	38.50
中阅资本	–	–	52,380,000	10.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阅聚焦9号的基本情况

1、基金产品名称: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备案编码:SLS202

3、备案时间:2022年05月10日

4、基金类型:私募投资基金

5、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6、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设立目的:政府纾困

8、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情况
1	国资方	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2.24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40%。
2	国资方	江苏皋泽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12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20%
3	国资方	如皋天润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12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20%
4	如皋市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人民币1.12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20%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倪张根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9号(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梦百合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梦百合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5,2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7%。

(2)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95%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53元/股,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6条第5款的规定。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55,156.14万元。

3、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22,062.456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60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先生、中阅资本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旗下"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旗下"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5,238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9号")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CCAX9T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1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1日到2047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上海阅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阅未来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孙建波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产品名称: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备案编码:SLS202

3、备案时间:2022年05月10日

4、基金类型:私募投资基金

5、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6、托管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设立目的:政府纾困

8、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情况
1	国资方	如皋市中皋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2.24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40%。
2	国资方	江苏皋泽金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12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20%
3	国资方	如皋天润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12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20%
4	如皋市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人民币1.12亿元认购基金总份额的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1	孙建波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否	北京
2	刘安田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3	张芮葆	男	董事	中国	否	江苏
4	李岩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5	吴冰莹	女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考虑,同时也是对梦百合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阅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2年5月17日,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9号)与梦百合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梦百合股票5,23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中阅资本的持股比例由0%升至10.77%,梦百合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持股比例由49.27%降至38.5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阅资本	–	–	52,380,000	10.77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87,341,715	38.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梦百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倪张根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9号(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梦百合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梦百合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5,2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7%。

(2)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95%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53元/股,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6条第5款的规定。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55,156.14万元。

3、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22,062.456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60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5、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补充协议;

3、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梦百合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代表旗下"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日期:2022年5月17日

附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股票简称	梦百合	股票代码	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阅资本(代表旗下中阅聚焦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2,380,000股 变动比例:1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日期:2022年5月17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百合

股票代码: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倪张根
上市公司、梦百合	指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5,238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倪张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3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同时也为梦百合引入具备一定实力和资源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721,71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2022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9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49.27%降至38.50%;中阅资管的持股比例由0%升至10.7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倪张根	239,721,715	49.27	187,341,715	38.50
中阅资本	–	–	52,380,000	10.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倪张根

乙方(受让方):中阅聚焦9号(基金管理人:中阅资本)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梦百合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梦百合之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5,2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7%。

(2)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数平均值的95%与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原则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53元/股,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中第6条第5款的规定。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55,156.14万元。

3、付款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基金托管券商出具划款指令,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22,062.456万元;

(2)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次协议签署日60个交易日内完成支付。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

5、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补充协议;

3、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倪张根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倪张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8,721,36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87%。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倪张根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使其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倪张根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梦百合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倪张根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
签名:倪张根
日期:2022年5月17日

附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股票简称	梦百合	股票代码	603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倪张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9,721,715股 持股比例:49.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2,380,000 变动比例:1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
签名:倪张根
日期:2022年5月17日